

《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》模拟试卷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4/2021_2022__E3_80_8A_E5_AE_89_E5_85_A8_E7_c62_94870.htm

案例一 建筑公司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案 【案情】 某建筑工程公司因效益不好，公司领导决定进行改革，减负增效。经研究将公司安全部撤销，安全管理人员8人中，4人下岗，4人转岗，原安全部承担的工作转由工会中的两人负责。由于公司领导撤销安全部门，整个公司的安全工作仅仅由两名负责工会工作的人兼任，致使该公司上下对安全生产工作普遍不重视，安全生产管理混乱.经常发生人员伤亡事故。 【问题】 试从《安全生产法》的角度，分析这样做的危害有哪些? 案例二 建筑公司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案 参考答案 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的原则。安全生产是不可能自然出现的，必须有人管，有人负责。在发生的诸多事故中，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，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。特别是实行市场经济以后，很多生产经营单位为了提高经济效益，在进行改革、减人增效过程中，常常首先被“改”掉、被“减”掉的都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管理人员。这样做的影响不仅仅是生产经营单位没有了一个机构和几个人，而是给生产经营单位、社会形成一种误导，即发展经济过程中，安全生产不重要，安全生产管理是可有可无的，其后果必然是事故增多，正所谓“人减下来了，事故升上去了”。本案中建筑公司出现的情况是很常见的，建筑施工单位本来就是事故多发，危险性较大、生产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的领域，更应当将安全生产放在

首要位置来抓，否则难免出现安全问题甚至发生事故。《安全生产法》第19条第1款明确规定：“矿山、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，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”这样规定，对于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，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，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案中，建筑公司领导撤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违反安全生产法的上述规定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案例二轮船颠覆事故【案情】某县个体户王某，见本村附近河流上营运的客运渡轮公司的生意红火，十分眼馋。急于发财的王某未经有关部门审批，便将自己平时用于捕鱼的一艘木船稍加改造，加了几个木凳，以低于渡轮公司50%的价格招揽生意。附近村民贪图便宜，纷纷乘坐王某的“客船”，一艘本来最多装15个人的木船，经常是满载30多名村民在河上行过。有一次因为载员过多，船尚未离岸，船体即发生严重倾斜，但王某只是让几个人下船，便又继续开船了。村中不少居民就此事向县港航监督机构反映，希望他们予以查处，保护群众生命安全。县港航监督机构对此事进行了调查，准备作出处理。王某闻讯后，向主管此事的一位科长送去1000元现金，事情不了了之。后虽经群众多次反映，但一直没有结果。某日，王某又驾着满载30多名乘客的木船出发了，行至河中心，一名乘客忽然大叫“钱包掉河里了”，引起船上骚动。由于严重超载，导致木船颠覆，乘客全部落水。由于船上无救生设备，造成24人死亡，生还仅10多人，王某侥幸逃生。

【问题】根据案情，试分析如下问题：1.指出这起事故主要违法现象？2.应该追究的主要责任人有哪些？

案例二轮船颠覆事故参考答案 1.这是一

起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，对未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，接到举报后不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处理的案件。《安全生产法》第9条规定，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，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，并依法予以处理。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，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，对安全生产来说也是一个严重的威胁。因此，这种行为应当作为有关部门打击的重点。对此类情况，无论是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，还是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举报的，有关部门都应当立即对其予以取缔，并依法作出处理，包括给予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还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2.本案中，王某未经批准，擅自从事水上客运活动，其行为是严重违法的。经村民举报后，县港航监督机构本应将其立即取缔，并作出处理，但因该部门的一名主管人员接受贿赂，徇私枉法，致使王某未受到任何处理，继续非法从事有关活动，最终酿成特大生产安全事故。因此，该县港航监督机构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有关规定，对主管的人员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